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柏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毒品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1號、毒偵緝字第83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村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1號、毒偵緝字第83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，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。再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於民國111、11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16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1號、毒偵緝字第83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0頁至第39頁），再經核閱該不起訴處分書後認為無誤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送鑑定結果各檢出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

01 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如附表所示鑑定
02 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（7750號毒偵卷第16頁至第18頁、第20
03 頁至第22頁、第79頁、4308號毒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、第40
04 頁），堪以認定。是為第二級毒品或殘留第二級毒品難以析
05 離，整體即與毒品無異，均違禁物，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
06 析離之外包裝袋等物，爰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
07 所有與否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尚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王韻筑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（驗餘毛重 約1.7234公克）	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 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 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 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2	吸食器1組	同上	同上
3	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（驗餘毛重 約0.4701公克）	同上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3 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4	吸食器1組	同上	同上